附表一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**

**高中（職）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**

**報考運動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獲獎數** | **運動成就**  (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，並填寫**競賽活動名稱、獲獎項目及名次**) |
| 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| ＿＿件 | 說明： |
| 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| ＿＿件 | 說明： |
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(含高中甲級聯賽) | ＿＿件 | 說明： |
|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| ＿＿件 | 說明： |
|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乙級獲獎者 | ＿＿件 | 說明： |
| 縣(市)級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| ＿＿件 | 說明： |
| 曾參與高中運動代表隊一年以上者 | ＿＿件 | 說明：應檢附校隊證明、教練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審核結果：**(考生勿填)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請填寫與報考運動項目相關之運動成就**獲獎數**，並提供**相關競賽參賽獎狀或得獎證明文件**影本加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章戳，另曾任校隊者加附參與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，**依序釘於本頁後方**。

2.「運動成就」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，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、獲獎項目及名次。

3.運動成就表現資料採計以就讀高中（職）期間為限，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。

附表二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**

**自傳**

**報考運動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
| --- |
| 1.內容：請簡述個人背景、運動專長項目表現、學校或工作或服務中之重要經驗與心得、未來生涯規劃與遠景等。  2.格式：內文12級字、字體標楷體、長度以3頁為限。  3.頁數不足得自行擴充。 |
| 請由下開始填寫 |

附表三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：1.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，請以“＊”號代替（例如：李顒明請輸入為李＊明），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，致影響報名；並將本表填妥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處理。

2.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　 名 | |  | 網路報名  流 水 碼 | **（請務必填寫）** |
| 報考學系 | | 學系 | 運動項目別 |  |
| 行動電話 | |  | 聯絡電話 | (日）  (夜） |
| **◎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**  □考生姓名： (需造字： )  □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(需造字： )  □地址：  (需造字： ) | | | | |
| 例如：考生姓名─李顒明  請勾填 🗹考生姓名：李顒明 (需造字：顒)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寫，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。  2.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（113年3月5日前）回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3.回覆方式：   1. 一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，傳真號碼：（05）2721481、 Email：exams@ccu.edu.tw。 2. 傳送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，確認電話：(05)2720411轉11101~11106。 | | | |

附表四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人所持 | (請勾選)  □國外  □大陸地區 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|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 |
| 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 | | |
| 二、本人因仍在學（應屆畢業）或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**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）**。 | | |
| 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境外學歷 | |
| 校院名稱（英文全名） |  |
| 學校地址（含國名及地區） |  |
| 修業時間 |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 合計 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 |
| 立書人簽名： 中文：  **（國外學歷請另行 簽立英文姓名）**  英文： 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 報考學系及運動項目別：  網路報名流水碼：  考生聯絡電話： | |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請**填妥本切結書**後，連同學歷證件(應屆畢業生免附)、歷年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等資料**影本，一併放入「報名繳交資料專用信封」內**(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信封封面)**，於113年3月5日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**

附表五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外縣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

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項 目 | **(請勾選，並檢據申請)** □交通費補助 □住宿費補助 | |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連 絡 電 話 |  | 運 動 項 目 |  |
| 行 動 電 話 |  | 參加複試日期 | 113年3月\_\_\_日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就 讀 高 中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 | | |
| 補助費用之 入帳帳號  (郵局或金融行庫 請擇一填寫)  ※如**非考生本人**之帳號，請**加填帳戶所有人**之**姓名**及**身分證號碼**。 | 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
| 行庫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  分行： 帳號： | | |
|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  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 | | |
| **備註：**  1.**僅限居住於嘉義縣、市以外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**，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交通費補助**考生本人**(不含陪考人員)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；住宿費以參加複試前一晚至多補助1間房間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。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。  2.**本表各項資料（含下方收據）請填妥後，連同下列單據證明，於113年4月15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**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應試費用補助」字樣；**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，一概不予補助**。  (1)申請交通費補助，應檢附**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（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）。**  (2)申請住宿費補助，應檢附**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、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。**  3.**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；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** | | | |
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據 | **編號：**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|
| **茲 收 到**  **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試（**□**交通**□**住宿）補助費**  **新台幣 元整（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）**  領款人：  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 縣 區鎮 里 街 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承辦單位： 經辦人： | |
| **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份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** | |

附表六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報考學系 | 學系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運動項目 |  | |
| 申請日期 | | 113年 月 日 | 電 話 或  行動電話 |  | |
| 甄 試 項 目 名 稱 | | | 複 查 結 果(考生勿填) | | |
| 是否漏閱 | 分數加總 是否無誤 | 查覆分數 |
|  | |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|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 | |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| | | | | |
| 回覆日期：113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複查期限：至113年4月17日止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2.請詳細書明考生姓名、報考學系、運動項目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。  3.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（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 4.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（受款人為**國立中正大學**），現金、郵票恕不受理。  5.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審查資料、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為限，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及影印評分相關資料。  6.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。  7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  8.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（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），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。 | | | | |

附表七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**

**錄取報到回覆單**

**第一聯 本校存查聯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錄取生姓名 |  | | 准考證號碼 |  | |
| 身分證號碼  (居留證號碼) |  | | 連絡電話 |  | |
| 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，獲錄取為貴校  學系一年級新生（運動項目為 ）， 本人**願意就讀**貴校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國立中正大學 113年 月 日 | | | | | |
| 錄取生簽章 |  | 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簽章 | | | 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**本招生錄取生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報到**。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，**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後**，**於規定期限內**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「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收」，**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錄取資格**；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不另行通知，逕以「自願放棄錄取資格」論。

2.本校收到錄取報到回覆單後，於回覆單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**

**錄取報到回覆單**

**第二聯 錄取生存查聯**

本校已收到錄取生 之錄取報到回覆單。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113年6月下旬公告，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，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。

承辦單位：體育中心 章戳：

回覆日期：113年 月 日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**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於113年6月25日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**，未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
2.錄取生若同時參加本招生與本校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皆獲錄取時，僅能擇一報到及就讀，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如有重複報到之情形者，一經查明，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附表八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**

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錄取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身分證號碼  (居留證號碼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本人經由國立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**國立中正大學** | | | |
| 錄取生  簽名或蓋章 | 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 簽名或蓋章 |  |
| 國立中正大學  體育中心蓋章 |  | 放棄日期  (由考生填寫) | 113年 月 日 |
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**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**

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錄取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身分證號碼  (居留證號碼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本人經由國立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**國立中正大學** | | | |
| 錄取生  簽名或蓋章 | 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 簽名或蓋章 |  |
| 國立中正大學  體育中心蓋章 |  | 回覆日期  (由大學填寫) | 113年 月 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妥本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13年6月25日前**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(地址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)，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
二、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
四、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**。